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73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參、會議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肆、會議主席：蘇俊明副局長
紀錄：吳秉軒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黃鉞茹工程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世章規劃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謝添達社會教育科輔導員
坪林區農會	鐘森諒主任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林宗民課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劉建廷股長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蘇俊明副局長
	葉坤全課長、張文貴副工程司
	鄭博滄正工程司、吳秉軒工程員
	康朝舜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梁志銘副教授、胡友馨助理
	黃千儀經理、張博鈞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保育組)、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1「有關高速公路上所產生之廢油污水，應在雨水進入水體前進行污染削減之動作，請高公局說明如何處理。」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建議高公局思考評估未來調和池新增淨化設施之可行性，將生態淨化池的設計理念融入，以強化調和池功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為避免北宜高速公路穿越水源區之主線道及坪林專用道的地表逕流水流入水源區，故設置調和池收集逕流水，調和池係以100年降雨量為設計基礎，針對前30分鐘之暴雨量進行收集，並將收集之地表逕流水持續抽送至水源區外之雪隧南口(宜蘭端)，以油水分離設施處理後排放。

主席裁示：

洽悉。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1「有關高公局隧道裡豎井的問題，收集的空污可以先做處理，不要讓其直接排至空氣中，另外除了目前收集方式外，或許可將豎井收集之空氣污染物導引至森林排放，進一步瞭解空污量經由計算會轉化成多少碳，需多少木材吸收，評估朝碳交易、碳匯方向進行之可行性。」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建議高公局可邀請監督委員至現場現勘，或是考慮在豎井附近做自動監測(比照環評監測項目)。
2. 建議高公局評估未來可否增加空品車對豎井的監測頻率，以強化監測資料力度，利於釐清對空氣品質影響程度，以及後續因應措施之研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一號豎井監測是每季以空品車執行，且測值遠低於標準濃度，每季監

測是依環差規定辦理，無增加監測頻率規劃。

主席裁示：

洽悉。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11年6~8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低水位、低流量是目前自動監測的瓶頸，一種是儀器本身的瓶頸，一種是儀器設置位置的瓶頸，是否跟儀器設置有關係？
2. 請超技儀器有限公司思考是否有辦法朝儀器設備上做精進突破，朝歷年平均低流量的水位可以正常做自動水質監測的方向進行。
3. 因極端氣候並非時常發生，而今年是因水位下降，導致取水口位置受到很大的影響，是否請超技將來可以給高公局一些建議，當此狀況發生時，是否有必要換成人工監測的方式，因水位太低，此時自動監測出來的數據可能不具代表性，這樣就會失去即時監測的意義。
4. 建議高公局思考是否有其它可以在自動水質監測無法監測到數據期間的應對方式。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前幾次有邀請總顧問及其它單位至現場勘察，當時結論庫區是無法做任何精進的作為，只能用人工方式去移動抽水馬達。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1. 在6月至8月超過40%以上的無效數據，主要因水位低，且自動採樣系統的極限已發揮至最大但仍然失敗，導致自動取樣會重覆性做啟停，容易造成設備阻塞或遮蔽，因已超出當初設計此設備的極限，

所以才造成很多無效數據需扣除，其中溶氧次數尤其高，我們在7月發現這問題，已啟動汰換機制，將所有測站的溶氧機器暫停，從9月份後至10月已降到1%以下的故障維失，目前正在做設備的檢驗及驗證工作，因目前這些問題已超過現場人員能為自動水質監測站的努力，特別是水庫水體，自動採樣管線已超過350m，每天變動誤差為50m，已超出自動監測站可維護之極限。

2. 因自動監測站的設置，是依據95年環差的定義，所以瓶頸跟設置的站體並沒有絕對關係，因坪林自動水質監測站是採抽取式自動取樣，因此Sensor及主要核心裝置是不移動的，跟一般河川監測不太一樣。

主席裁示：

洽悉。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進入坪林流量及坪林地區同一時間交通量好像無呈正向關係？此分析裡要透露什麼資訊或是趨勢？坪林地區同一時間交通量與坪林市區的堵塞是否有相對關係？而同一時間交通量是在何處測得數據？
2. 以表2.5-1中6/1為例子，在國道三的車流量有1392輛，而從坪林要上國道的有286輛，是否這樣解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因匝道儀控管制才會導致交流道塞車，所以在準備上高速公路的點，有增設導引讓民眾走台九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1. 坪林地區同一時間交通量的測點有三個區域，有台九線的進出口點、坪林橋有雙向偵測點、縣106乙進出口點及坪林專用道的進出口點，

總共4個點位。此計測方式為四個點的進入及四個點的離開，並把坪林區居民內車做排除。目前造成塞車的車流多因匝道儀控管制啟動，車輛回堵於高速公路前之國中路及坪雙路上。

2. 坪林地區同一時間交通量是統計目前時間點停留在坪林市區的外車車輛總數。

總顧問：

目前這些車流量統計誠如貴局所說的並不見得有直接關係，但是做這些統計最主要的目的在於之後的交通量與空品及水質的一些分析。

主席裁示：

洽悉。另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資料，新北市交通局後續倘若需要交通量的相關數據，可洽請高公局提供。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有關新北市農業局在農林地管理輔導中的農藥肥料使用的回覆，其內容中110年10月有一件不合格，因是去年的事情，請問處理進度如何？是「擬」依？還是「依」農藥管理法裁處了？
2. 有關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質課在廢污水收集處理的回覆，其中總共預計施作37座淨化槽，因已接近完工，應回報實際已施作數量，再請水質課修正。

主席裁示：

請執行團隊再與新北市農業局確認總表的執行成果狀況；另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質課)卓修執行成果之文字敘述。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一)討論有關112年執行監督委員會委員遴聘事宜

主席裁示：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課)辦理後續委員續聘事宜。

(二)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事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北宜高坪林行控中心開放案，本局擔任後續追蹤監督之職及案件發包作業，請高公局提供112-113年度計畫編列預算，俾利縮短發包作業時程以利計畫順利銜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12-113年預算比照往年，委請水源局辦理112-113年度計畫。

主席裁示：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課)配合112-113年度預算經費調整工作項目，並以年度為工作期程進行發包作業。

(三)有關共管會報網站改案及更新一案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目前首頁車流量為0，請確認是否沒有介接到。

總顧問：

如未呈現，可能是源頭介接網站尚未更新資料，故尚未抓取的數據，會再確認。

主席裁示：

網頁網址放到會議結論，請各單位協助審視，提供相關意見以利調整。

拾、結論：

1. 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
2.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的網址：<https://twmo.wratb.gov.tw/>，請各單位協助審視，並於11月5日前提相關意見供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理課)錄案參辦，以優化新版網頁內容，提供民眾重要訊息及監

測分析資料，提升網頁功能性及瀏覽率。

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以下空白）